

# 我國教育實習制度發展歷史沿革與 實習期間代課問題芻議

楊志強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科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李雅婷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暨教育學院副院長

## 一、前言

在師資培育過程中理論與實務必需有效結合，教育實習是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課程之後，到實際領域去應證理論、試驗所學、轉化概念的關鍵階段，在此期間同時接受師培機構的指導及實習機構的輔導，融合理論與實務實習，師資生逐漸建構對於職涯真實經驗並同時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信念。我國早期實習主要乃藉由在師培機構內的教學實習及到校參訪的方式進行，為加強學生建構完整的實務經驗，自 1979 年《師範教育法》施行後，確立教育實習制度，當時規定師資生需完成在校實習一年才能取得教師證書，期間以全職方式進行，實習可支領全薪，並依據《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進行實習成績評定，規定實習導師與實習單位主管之考評各占百分之五十，二者合計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二、師資培育法的頒布與教育實習制度的演變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教育實習仍持續實施一年的全時實習，唯實習期間以隨班方式進行，每月支領 8,000 元津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其中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

2002 年《師資培育法》修訂後，實習期間改為半年，期間將實習教師改稱實習學生，並由師培機構收取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結束實習後學生需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首屆半年全時實習的學生亦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起進入實習現場，並於 2005 年參加首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這段期間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考核實習成績，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教學實習（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2017年《師資培育法》再次修訂後，師資生在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後，需先參加檢定考試，通過後才能修習教育實習，另外也提供偏鄉代課可抵免實習管道。教育實習的成績評定則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進行，評定方式另訂《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規範，建構出目前的表現本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制度，由原有的百分法改為依指標進行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評量等第；評定方式包含：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依據黃嘉莉和武佳滢（2021）的研究發現，目前的表現本位評量設計能讓參與教育實習相關人員，對教育實習歷程有整體性認識、促使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幫助實習學生方法、促進互動並增進實習輔導教師自我反思、精進實習學生專業教學能力...等優點，也可讓評量實習學生表現更為客觀與具有共識。

此外，自 2013 年起，教育實習平台啟用，提供教育實習相關資訊之連結與彙整，包含合格實習機構訊息、相關法規、表單、手冊資料等資料，提供學生作業及相關文件上傳功能，自 2018 年開始進行實習成績線上評量登錄，取代原有紙本成績記錄方式，並逐年優化系統操作流程。

綜合不同時間之教育實習制度相關內涵，如表 1 所示，可以觀察到評量方式的轉變，從最早期 1979 年開始，實習成績全由實習機構負責，1994 年後，平時評量由實習機構負責，學年評量則由師培機構與邀集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不同於上個時期，此時師培機構參與評量進行，但主要還是由實習機構協助完成，在 2002 年後評量定義為共同評量，並將教學演示項目列為必要項目，最到 2017 年後將共同評量改為依指標評量等第取代百分法，評量的方式主要分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當中又再細分為不同的指標細項，所有評量均由師培機構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討論後評定，從評分表單的設計及各指標細項，可看出實習教師所應具有的能力，企圖融入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教師專業素養，並且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且為提高成績評定之嚴謹性，讓教育實習成績結果為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以小教師資類科為例，教學演示細項指標包含 13 項、實習檔案包含 10 項、整體表現包含 29 項，每個指標都有其特點，向度涵蓋「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服務」三個面向，若比對前幾個階段的評量項目及比率，可以發現行政參與的比率似乎有逐年下漸的趨勢，而且更強調學生在教學技能（包含教學演示）及班級經營上的表現。

除此之外，對於實習期間所應有的專業增能表現的規範也逐漸明確，例如在

1994 年時期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只規定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到了 2002 年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定研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每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到了 2017《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更明文規定研習時數至少需達到十小時。

表 1 不同時期教育實習制度相關內涵的演變

名稱	1979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17 年
實習法規	《師範教育法》及《師範學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	《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修訂《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再次修訂《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實習時間	一年	一年	半年	半年
實習費用	以全職受薪	每月領取 8,000 元	支付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支付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評分方式	實習導師與實習單位主管之考評各占百分之五十。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包括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等。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量。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教學實習（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評定方式包含：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實習期間代課相關規定與現況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歷經多次的調整與改變，解決了過去過於強調行政、研習時間規範不明確、忽略班級經營輔導...等重要問題，理應符合當前實際需求，但是事實上，經過二年多來的實施，目前的教育實習制度，仍有一些值得商榷與討論之處，本文主要以實習法規與實際現況針對有關實習期間代課相關之問題提出討論觀點，以供未來相關研究及制度修訂之參考。

有關實習期間代課相關之問題，主要受到教育部 2017《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第 23 條內規範，其內容為：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由法規內容可知，在學校有短期（未滿三個月）代課需求時，在符合原有實習時數及場域的規範之下，可以由實習學生進行短期代課，甚至在課後時間亦可進行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

由於實習機構在教師請假時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課教師來授課，當前多數的現況是在教師提出請假時由教務處進行代課教師的安排，由於教師可能因臨時事件提出請假，教務處準備時間不多，再加上代課薪資並不優渥，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在國小代課鐘點費為每節 320 元，因此教務處會依據既有的口袋名單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網站平台去找尋支援，但往往會發生遍尋不著的窘境。此時由於實習學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對於學校環境亦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若學校中有實習學生的協助，往往可以解除找不到代課教師的燃眉之急，對於目前的代課需求，可說是解決方案之一。而對於實習學生而言，一方面可以參與不同班級的代課教學活動增進教學實務知能，另一方面亦可在目前實習不支領津貼的情況下，獲得薪資補貼經濟需求。

如此一來，實習期間的代課似乎變成皆大歡喜的結果，但是看起來似乎解決問題的規定，也同時產生了一些可再深思的問題，尤其是在實習學生進行長期代課的規定方面。此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依法規內容可知，若實習學生在規定期限內到偏遠地區進行長期代課，可以抵免教育實習，亦即認可實習學生可以長期代課。由於偏鄉教學機構在無法足額聘任正式教師的情況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可以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依在偏鄉的教育現場的現況中，許多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結果主要以第三款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的人員居多，甚至連有些都市地區亦是如此。主要原因不外乎是代課、代理教師工作性質不具長期性，工作保障不足，而且待遇與正式教師仍有差距。由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尚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因此屬於上述規定中的第二款人員，開放實習學生以代課抵免方式教育實習，對於實習學生而言主要誘因包括，代課期間支領薪資並可抵免半年的實習，亦可對於偏鄉教育較深入的理解。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可以增加較為專業的師資需求，減少甄選無人問津的窘況，由於相關法規新訂完成，實習學生投入偏鄉長期代課的情況如何尚有待觀察。

#### 四、實習期間代課衍生相關問題

##### （一）重現教育實習管道雙軌並行的困境

若依相關規定，教育實習可經由參加半年全時實習或二年偏鄉代課來完成，我國在 1997 年師資培育法剛公布期間，因教育實習學生制度尚未完全落實，亦有短暫時間開放代課抵免實習，但是由於津貼及薪資待遇公平性及成績評定等問題，遂快速廢止雙軌實習管道，在 2002 年並將實習制度逐漸導向半年期收費實習制度，如今開放偏鄉長期代課抵免實習，亦可能面對當時所處的相同困境，未來實習學生在了解可以用不同管道完成實習，可能會逐漸改變目前選擇半年制的實習，值得借鏡經驗與觀察後續變化與影響。

##### （二）教育實習學生身份定位不明

有關實習期間代課的問題也會衍生出身份認定的問題。在現況法規上，是將教育實習人員定位成學生，在實習機構校園中，班級導師為了區隔班上學童並建立實習學生的專業地位，往往稱教育實習人員為實習教師。相較於不同職業，若工作者足以勝任部份專業工作並實際執行，則會將實習二字冠於職業名稱之上，例如實習醫生、實習機師或實習律師...等，若工作者部份參與工作或在職場主要擔任見習者則稱為實習生或見習生，教育實習制度上允許實習學生進行代課無異於實習學生身份轉換成為教師，雖然目前師資培育的歷程分為職前培育、導入輔

導與在職教育三大階段，將在校修習師資職前課程視為職前專業養成教育，將進入實習學生視為輔導階段。又認為導入輔導階段，位居承先啟後之地位極為重要，但無論如何在此階段的實習人員擔任代課教師的職位，會使得實習者本身、受教學生、家長、學校其他教師對於身份定位感不禁感到困惑。

### （三）制度設計的邏輯問題

偏鄉代課可以抵免實習的概念，表面上似乎彌補偏鄉代課人力需求，同時可提供實習生了解偏鄉教育的機會又能解決實習時薪資的問題，似乎同時滿足各方面的需求，但在邏輯上不禁令人質疑，為何偏鄉代課可以抵免實習但是一般地區代課不能抵免實習，難道是偏鄉教育實施的困難程度比較適合實習學生嗎？亦或是在偏鄉教育進行教學時比較能夠獲得適當的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呢？此外，偏遠地區需要的是正式老師與減少教師流動，若長期以實習學生彌補偏鄉人力需求，是否真正滿足其教育需求。相對地，都會地區學校缺乏代課老師時若無法開放實習學生來進行代理時，是否也會讓都會地區學校無法召聘到修完學程的實習學生，並迫使其召聘尚未修習師資職前課程的大學畢業者。

## 五、結語

從歷史角度檢視教育實習制度的發展與變化，黃嘉莉（2013）發現實習制度問題會隨時間不同而不斷的衍生與演化，完善的教育實習制度乃是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之重要基石，也是職前師資培育的最後一段關鍵歷程，乃是教師來結合教育學程的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的重要階段，面對時代的變化與教育現場的需求，師資培育相關法規歷經多次的調整與改變，不斷調整實習制度的相關規範，解決了過去過於強調行政、研習時間規範不明確、忽略班級經營輔導...等重要問題，逐漸回歸多元評量以求符合師資專業素養，丁一顧和梁東民（2020）認為教育實習制度乃是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之重要利器，本文就實習制度的演變與實習期間開放實習生代課所衍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期望能在相關問題即將發生之前，提供不同向度的思考，使師資培育中實習階段的規畫能更佳完善。

### 參考文獻

- 丁一顧、梁東民（2020）。臺灣教育實習制度的回顧與前瞻。*幼兒教育*，(329), 6-18。
- 黃嘉莉（2013）。我國教育實習制度設計之結構邏輯分析。*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9(3)，115-141。

- 黃嘉莉、武佳滢（2021）。表現本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制度之建構及其試辦成果分析。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6(1)，1-38。

